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 A 座三层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539,9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539,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1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

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 CHENG BAOHONG 先生、刘柳胜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朱元军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管、董事会秘书刘雁、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537,147	99.9951	2,798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537,147	99.9951	2,798	0.0049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537,147	99.9951	2,798	0.00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537,147	99.9951	2,798	0.004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军莉、周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